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年報

2014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駿先生，SBS，JP、王益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 SBS, JP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益民先生
嚴繼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葉澤霖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退任)
余文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S, ACIS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繼鵬先生(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王益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家駿先生, SBS, JP(主席)
黃耀柱先生
嚴繼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耀柱先生(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崔錦鈴女士
王益民先生
嚴繼鵬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

股票編號

821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傑」)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龍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豐盛收穫，各方面業務均表現卓越。繼二零一零年後，龍傑再度被《福布斯亞洲》雜誌評為二零一四年亞太地區「最佳中小上市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對此我們深感榮幸。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收益創新高，錄得收益2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毛利和純利各增長8%和2%，分別達到122百萬港元和24百萬港元。我們於亞太區之業務表現尤為突出，收益顯著增長達73%。本集團60%以上的員工是研發人才，分佈於馬尼拉、中國大陸以及香港。本集團如此大力投資研發，目的是籌備進入智能卡行業更大的細分市場，蓄力未來發展。因此，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增長了17%。

基於二十年之發展經驗，龍傑已經成為連機讀寫器行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智能卡銷售收入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一倍以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取得多個引人矚目的項目。例如，龍傑獲選為加納(西非國家)社會保障智能卡項目的智能卡供應商。本集團供應了一百七十萬張智能卡，此智能卡能夠安全地存儲和處理敏感信息，用作管理退休金及相關的國家社會保險。而且此智能卡還支持公鑰基礎設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應用，方便政府進行長期規劃，將卡片應用推廣至更多政府服務中。

除硬件業務外，龍傑近年還成功進入解決方案業務市場。自從二零一三年為菲律賓最大的購物商場運營商之一SM Prime Holdings, Inc. (「SM」)成功推出e-PLUS Tap to Pay積分優惠計劃以來，已累計發出一百三十萬張非接觸式智能卡。基於這次成功合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將服務拓展至SM電影院，在遍布菲律賓的48家SM購物商場內安裝了128台自動售票機和253台閘機。此項部署被認為縮短了電影觀眾的排隊時間，減少了SM影院的現金處理時間，優化了數據生成活動。另外，本集團還幫助SM改裝了位於馬尼拉的亞洲商城(Mall of Asia)體育館的閘機系統。該體育館是SM亞洲商城建築群的室內活動場地，用於舉行音樂會和體育賽事，能夠容納兩萬人。龍傑負責系統配置、集成以及硬件安裝。我們相信該系統加快了交易速度，簡化數據生成以完善後續活動，並提升了總體的顧客體驗。利用此次與SM合作的初步成功，龍傑計劃將這種業務模式擴展至東南亞其他國家(例如泰國、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





主席報告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豐富的行業經驗，龍傑致力於開發更加複雜的智能卡終端並進入智能卡支付行業，尤其重視為中國公共交通市場提供自動收費(「AFC」)系統解決方案。為了實施此項決策，於回顧年內，龍傑收購了中國一家主要的AFC供應商，即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大明五洲」)的若干業務資產。大明五洲已經在全國範圍內的多個城市部署了AFC解決方案。收購大明五洲後，龍傑能夠充分利用其客戶網絡為中國市場提供AFC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應用。

龍傑近期屢獲業內的國際獎項，肯定了龍傑的技術領先地位。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e-PLUS Tap to Pay解決方案已經榮獲多個獎項，尤其以加拿大二零一四年IVIE獎的國際支付惠及商家組別銀獎及英國二零一四年度支付大獎的最佳非接觸支付項目獎為代表。龍傑還因其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技術榮膺二零一四年香港工商業獎的科技成就獎。

展望未來，龍傑將繼續開發各種智能卡操作系統和讀寫器，把握數碼化和電子商務迅速發展帶來的機遇，尤其是支付及AFC細分市場的契機。依靠強大的研發團隊和自主研發的先進技術，我們深信本集團能夠在這些未來增長點中搶佔業務發展的良機。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的貢獻和努力，感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的持續支持。

黃耀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二零一四年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仍能憑藉當前競爭優勢把握市場契機，依靠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全面的產品範圍、豐富的解決方案定制經驗、以及一站式軟硬體供應商的身份實現營業額穩健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194百萬港元上升27%。二零一四年之毛利及純利分別為12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利潤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352港仙。

營業額顯著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收益較去年上升27%(二零一三年：194百萬港元)。龍傑持續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因此某一產品線因產品逐漸成熟所引致的銷售量下降，通常可由另一新興產品線的銷售量增加作為彌補。另外，由於產品及服務遠銷至全球一百多個國家，龍傑之銷售表現不易因某一地區經濟的暫時疲軟而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一零年起始終保持增長。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劃分為四個地區，如下所示：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變動
亞太區	126,532	73,323	73%
歐洲	75,604	68,288	11%
美洲	38,983	40,814	-4%
中東及非洲	5,204	11,935	-56%
	246,323	194,360	27%

亞太區銷售額之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AFC解決方案業務在該地區快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為SM之技術合作夥伴並開始向其AFC系統供應硬體及軟體，其中大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並交付至SM，佔集團二零一四年整體銷售收益20%以上。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與亞太區一家新客戶合作，向加納社保卡項目供應超過一百七十萬張智能卡，此項目亦有助於亞太區銷售額之增長。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歐洲之銷售額亦穩健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該地區硬體銷售訂單增加。而於美洲及中東和非洲地區之銷售額有所下降，均由於二零一四年在該等地區缺少新的大型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保持穩定盈利

由於營業額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毛利較上一年增加8%(二零一四年：121,857千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20千港元)。但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之5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49%。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高乃是由於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AFC軟體銷售額在二零一三年佔較高比例。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幾款新產品，並通過降低其售價來佔領市場份額，亦影響到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總支出較上一年上升11%(二零一四年：96,465千港元；二零一三年：86,767千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從二零一三年之4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增員工76人(二零一四年：365人；二零一三年：289人)。除員工成本增加外，由於在本年度推出一些新產品並收購大明五洲公司，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額也從二零一三年之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9百萬港元。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增加在各類費用中佔最大比例，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主要增加工程師以進一步增強研究及開發團隊的力量。

由於在毛利增加的同時費用支出也在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純利較上一年略增2%(二零一四年：23,724千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3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44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4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存貨管理之完善以及未來一個季度客制化產品訂單減少。

另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二零一四年：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同時增加19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七至九十天之信貸期，因此第四季度營業額之增長直接影響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合計5.7百萬港元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依然保持整體向上發展。由下文所述之里程碑及讚譽可見，本集團顯著地持續鞏固在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行業的地位，目的在於積極開拓穩健收入來源，並將部分收入再投資於開發其他產品及端到端智能卡相關解決方案作長期發展。通過提供移動讀卡器等新產品以及AFC系統、零售及積分優惠系統、其他電子錢包和支付系統等端到端解決方案，本集團正逐步進入更廣闊之新興市場。

《福布斯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龍傑被《福布斯亞洲》雜誌評為「最佳中小上市企業」之一。該榜單排名不分先後，評出銷售額介於五百萬至十億美元之間最優秀的百分之一的亞太區中小型上市企業。其範圍涵蓋了製造、建築、軟體等各行各業。

要進入榜單，企業必須處於盈利狀態，而且還要保持持續增長，負債率為適度水準，以及不得涉及重大的法律糾紛或可疑的會計和管理問題。這是繼二零一零年後龍傑第二次入選。



《福布斯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論壇暨頒獎晚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獎項及國際讚譽

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業務也已穩定步入正軌並贏得全球業界認可。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宣佈被菲律賓最大的購物商場運營商之一SM Prime Holdings, Inc.指定為其智能卡應用的預付費零售及積分優惠解決方案e-PLUS Tap to Pay的技術合作夥伴。據公開資料顯示，SM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轄下逾四十八家商場，擁有約16,000家商戶，總建築面積達620萬平方米，日均客流量達340萬人次。通過使用e-PLUS Tap to Pay解決方案，商場顧客能夠使用卡片實現種類繁多的功能，其中包括支付、於多家商戶進行積分消費和兌換、看電影及娛樂消費以及支付交通工具費用等。

該專案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多項國際讚譽：

專案榮獲「支付大獎」之「最佳非接觸支付專案」榮譽。「支付大獎」是由英國知名科技出版社主辦的年度大獎，用以表彰滿足創新和卓越標準的支付技術解決方案。系統的推出為商戶和消費者雙方同時提供諸多好處，成為一個在菲律賓相對成功的非接觸式支付和積分優惠系統。

e-PLUS Tap to Pay在MIFARE年度獎項評選活動中被認為是「在使用中的最酷的MIFARE應用」。系統因在部署後能夠快速推進無現金社區建設而被受讚譽。

該系統還榮獲加拿大智能卡協會(ACT CANADA)二零一四年IVIE銀獎。加拿大智能卡協會是國際性非牟利機構，致力於為智能卡行業利益相關方提供服務。IVIE獎旨在嘉許「支付及安全身份認證產品在安全晶片技術應用方面取得的創新」。

此外，本集團在肯雅的另一端到端AFC系統Abiria卡也獲得銀獎。本集團的其他解決方案也入圍各類獎項或參加國際獎項的評選活動，充分證明本集團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新推出的產品和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移動平台推出多款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一系列廣泛產品來滿足用戶的各種需求。正因如此，本集團今年推出的設備在開發時均考慮到用戶對於功能性、美觀以及移動性的要求，從而確保無論市場選擇讀寫器與電腦還是移動設備配合使用，龍傑都有一款設備令用戶隨時體驗到智能卡技術的優勢。

ACR39T-A1和ACR39T-A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兩款用於讀寫SIM智能卡的新型讀寫器：ACR39T-A1連機讀寫器和ACR39T-A3移動讀卡器。

ACR39T-A1和ACR39T-A3均支持ISO 7816 SIM智能卡、符合GSM11.11標準的卡、各類存儲卡以及符合T=0和T=1協議的微處理器卡，還可以按需求定制為支持小型的Micro-SIM卡。這兩款超便攜設備符合及通過了多項國際標準，其中包括CE、FCC、RoHs和Microsoft WHQL，讀寫速度可達600 Kbps。

由於符合PC/SC和CCID標準，ACR39T-A1能夠輕鬆集成到Windows®、Linux和Mac環境中，另外還可以在運行Android™3.1或以上版本的移動設備上使用。雖然重量僅為8.5克，ACR39T-A1的功能依然十分強大，足以支持電子政務、電子銀行和電子支付、電子醫療、公鑰基礎設施、網路安全、訪問控制和積分優惠等應用。

與此同時，ACR39T-A3備有micro-USB OTG介面，同樣可以在運行Android™3.1及以上版本的移動設備上使用。這款重量僅有7.9克的設備適合用於移動銀行和支付、電子醫療以及積分優惠等應用。



ACR39T-A3



ACR35 NFC MobileMat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新推出的產品和服務(續)

ACR32 MobileMate和ACR35 NFC MobileMat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兩款採用音頻介面的新型移動讀卡器：ACR32 MobileMate(磁條卡+接觸式智能卡讀卡器)和ACR35 NFC MobileMate(磁條卡+近場通訊(「NFC」)標籤讀卡器)。

這兩款移動讀卡器均支持ISO 7810/ISO 7811高矯頑力和低矯頑力磁條卡。它們通過3.5 mm標準音頻介面與移動設備交互作用。每款設備配有一個雙色LED指示燈和一塊鋰離子充電電池。另外他們都利用DUKPT密鑰管理系統以及AES-128加密演算法來確保交易的安全性。

這兩款產品都可以集成到運行iOS(5.0及以上版本)和Android™(2.0及以上版本)的移動環境中使用。目前用戶可以在App Store下載這些移動讀卡器的示例應用—ACS MobileMate App，不久還將可以在Google Play上下載。

ACR32既可以通過移動設備，也可以利用其USB 2.0全速介面與電腦連接進行交易應用。它可以在Windows®、Linux以及Mac環境下使用。除了磁條卡，它還支持ISO 7816 A類、B類和C類智能卡，T=0或T=1協議MCU卡，以及大部分的存儲卡。

另外一款ACR35則只支持移動設備應用。除了磁條卡，它還可以讀寫ISO 14443 A類和B類卡、MIFARE卡、FeliCa卡以及ISO/IEC 18092 NFC標籤。ACR35通過USB線充電。

ACR32和ACR35適用於移動銀行、移動支付、電子醫療以及積分優惠應用。

非接觸式讀寫器模塊技術

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是龍傑多款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的開發平台，是基於13.56 MHz射頻識別(RFID)技術、ISO14443技術以及ISO18092 NFC技術的成果。它能夠實現主機與非接觸式卡或NFC手機間的通訊。另外它還能夠與生物識別讀寫器等技術相結合以實現更強大的認證功能，也可以在移動讀卡器上應用，幫助不帶NFC功能的移動設備執行非接觸式交易。

通過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龍傑能夠更加快速靈活地對各種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做出回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非接觸式讀寫器模塊技術(續)

該技術榮獲二零一四香港工商業獎：科技成就獎。科技成就獎旨在嘉許香港企業在邁向高科技、高增值的過程中取得的成就。評審標準包括參選科技的優點、知識產權的價值、對業界的影響以及市場對該科技的認同。

另外，龍傑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技術還於「二零一四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APICTA」)中榮獲「通訊組別優異獎」。評選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印尼雅加達公佈。APICTA大獎的評審標準涉及產品的獨特性、市場潛力、功能特點、品質及技術應用等。最終龍傑的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技術在來自亞太地區不同國家的多個提名方案中脫穎而出，獲得通訊組別優異獎。

香港電腦協會(「HKCS」)還為龍傑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技術等參賽作品獲獎舉行慶祝活動。HKCS作為非牟利機構，致力於改善及發展香港的資訊科技業界，肩負起每年提名做出顯著社會貢獻的資訊產品或服務角逐各個獎項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龍傑亦經HKCS提名參賽。本屆APICTA大獎得獎者的交流分享會和記者會於十二月八日舉行，各代表香港參賽的隊伍齊聚一堂，與香港資訊業界來賓一起分享經驗及成果，龍傑也參與講解其參賽作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榮獲之讚譽將促使龍傑進一步加強力度，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更高性能之設備和解決方案。

美國智能卡聯盟

本集團還在不斷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龍傑被選為美國智能卡聯盟(「SCA」)兩個產業協會的指導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龍傑會擔任衛生與公眾服務及訪問控制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將對加快智能卡技術在這兩個關鍵領域的應用起到重要作用。基於智能卡的醫療解決方案具有功能多樣性的特點，其範圍涵蓋病歷的存儲乃至索賠欺詐的防範。同時，基於智能卡的訪問控制方案也涉及多個領域，安全已成為更加緊迫之問題。

SCA是一個非盈利性質的多產業聯合會，旨在推動人們對智能卡技術的理解、採納、使用和廣泛應用。SCA下屬的產業協會致力於提升特定產業或細分市場中的行業協作。另外，每個產業協會均由指導委員會領導，負責制定策略和方向，以及批准活動及可交付成果。SCA下設六個主要的產業協會，分別是訪問控制、衛生與公眾服務、身份識別、支付、交通、以及移動和NF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展覽活動

除更加積極地參與各類產業聯盟外，本集團亦更加積極地派出代表發表演講。以下是龍傑於二零一四年參加的幾個行業活動：

1. 2014年亞洲智能卡及支付展
2. 2014年NFC解決方案高峰論壇
3. 2014年Cardware：支付與數字憑證探新大會
4. 2014年NFC Bootcamp系列活動
5. 2014年Cartes安全連接技術展

龍傑還在世界各地參加或贊助各種行業活動，獲得豐富機會並從中受益。



2014年Cartes安全連接技術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已經在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以及相關技術領域積累近二十年經驗。於近幾年，本集團充分利用此類經驗及該等核心業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開發出多款新產品及產品線。憑藉強大的技術基礎，本集團能夠更有利地搶佔NFC及支付技術等相關新興市場，同時亦通過提供更加適合、靈活的客制化技術來不斷提升現有市場份額。另外，端到端解決方案等新市場，特別是電子錢包解決方案，如AFC系統、零售及積分優惠系統以及其他的支付系統市場也可以得到進一步深入開拓。

本集團為菲律賓零售業巨頭SM推出零售、積分優惠及支付解決方案的一年後，該技術於二零一四年在全球獲得廣泛讚譽和認可，成為本集團進入端到端解決方案業務市場的重要里程碑。隨著該技術成功推出，本集團期望該技術將被推廣到更多的持卡人、參與商戶以及系統所涵蓋的應用。該等計劃不僅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亦為本集團提供管道，使一卡通概念更接近於實現。隨著該系統在全球人口數量最多的國家之一成功部署，本集團有望在其他類似市場進行拓展。

此外，本集團收購了大明五洲若干業務資產。大明五洲是中國地區最大的AFC系統供應商之一。憑藉在中國四十多個城市成功部署的AFC系統，本集團可以充分利用大明五洲現有客戶網路以及其他方面的經驗進一步滲入中國AFC及支付解決方案市場。通過吸收整合大明五洲現有技術知識及運營經驗，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的技術地位，提供更複雜的技術及運營方法。

本集團已在全球重點地區穩步加強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日本設立辦事處；於二零一三年在美國設立辦事處。這些辦事處自成立以來均為本集團提供了諸多新的發展機遇和商業契機。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為SM成功實施零售、積分優惠及支付解決方案加強了在菲律賓的影響，通過收購大明五洲若干業務資產加強了在中國地區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以後，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在這些地區的業務發展，同時向之前忽略的市場進行拓展。

本集團正在通過研發再投資、收購合併以及與全球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等方式積累技術專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強調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售後以及其他可交付產品，並在多個方面獲得獎勵和讚譽。本集團終將具有競爭力進入尚未開發，但卻更加廣闊並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市場。隨著依託雄厚技術知識及認可而提供日益複雜的技術產品，本集團在短期及長期內都將在業務拓展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EMV銀行卡個人化中心

為了加強菲律賓的零售電子支付基礎設施建設，同時增強保護措施防範ATM及信用欺詐的發生，菲律賓貨幣委員會制定了一組指導方針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得批准及公佈。該方針強制要求所有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電子貨幣發行商以及其它受BSP監管的非銀行機構對全部ATM卡片執行端到端3DES加密措施。同時新安裝的ATM機也要符合3DES標準。另外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全面採用EMV(Europay、MasterCard和Visa)芯片卡。

關注到這一變化後，本集團與兩家獨立第三方機構合作成立合資公司—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GATI」)，共同於菲律賓設立一家通過EMV認證的智能卡個人化中心來獲取當地銀行業務。卡片個人化是EMV卡生產過程中的重要環節。EMVCo, LLC已製定出EMV個人化標準，旨在減少發行成本並便利芯片的移植工作。EMV卡採用安全性很高的芯片而不是磁條來存儲支付信息，其個人化過程需使用發行商獨有的密鑰來完成。與磁條卡不同的是，要復制出能夠成功進行EMV支付交易的EMV假卡幾乎毫無可能性。憑藉本集團在菲律賓建立的龐大網絡，以及我們的合資方之一是一家EMV銀行卡個人化業務的資深企業，此合資公司將我們傳統的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業務拓展至EMV銀行卡個人化業務領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百萬港元)，大部分現金存於銀行戶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負債比例(即總負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3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為1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存貨量及稅款支出減少。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之上升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4百萬港元、支付收購大明五洲代價3百萬港元、以及支付一家合資公司的股本3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17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從銀行借款中取得22百萬港元淨現金，而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償還淨額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業務資產。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做出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兩家獨立第三方機構合作在菲律賓共和國成立合資公司－GAT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GATI的45%股權，其餘5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機構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15.75百萬菲律賓披索(約相等於2.7百萬港元)予GATI。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菲律賓披索(「披索」)、美元及人民幣記值。本集團認為因美元及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及披索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做出公司擔保76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為68百萬港元，其中33百萬港元未動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365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8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耀柱先生，6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黃先生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Limited及後Future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崔錦鈴女士之配偶，以及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之父親。

陳景文先生 | 技術總監

陳景文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全職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龍傑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龍傑產品發展藍圖及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崔錦鈴女士 |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62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物流、人力資源及財務。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被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收購。其後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任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她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以及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之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SBS，JP

羅家駿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以香港政府政務主任開展他的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私營部門前，於公共服務十三年間曾出任香港政府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羅先生擔任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羅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HKSAR)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

王益民先生

王益民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是專業會計師和業務顧問。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和數間香港及美國電信企業之創辦人。彼現參與直接投資和技術研究。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嚴繼鵬先生

嚴繼鵬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稅務意見及資本顧問及新股認購安排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現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嚴先生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獨立(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嚴先生出任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嚴先生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黃志豪先生 | 聯席總裁

黃志豪先生，36歲，擔任本集團聯席總裁，兼任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參與開發龍傑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技術。黃先生曾在矽谷從事工程工作八年有餘，其間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vidia Corporation及Sun Microsystems Inc.工作。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並持有密歇根大學(最高榮譽)科學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黃先生通過了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他是黃耀柱先生和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傑先生之兄弟。

黃志傑先生 | 聯席總裁

黃志傑先生，31歲，擔任本集團聯席總裁，兼任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時任環球銷售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擔任集團業務發展部門的主管。彼現在負責本集團的智能卡解決方案業務，涉及電子錢包、自動收費、零售和積分優惠，以及支付解決方案。黃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優異等級)，雙修心理學和經濟學。他是黃耀柱先生和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豪先生之兄弟。

黎婉儀女士 | 執行副總裁

黎婉儀女士，50歲，現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和產品開發。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她是產品市場部的主管，負責產品管理及推廣工作。黎女士曾在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九年，在貨櫃航運業累積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經驗。她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天澤先生 | 銷售及市場部高級副總裁

梁天澤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時任技術市場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梁先生現時擔任銷售及市場部高級副總裁，負責針對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積極推廣龍傑產品、大力進行智能卡技術創新、廣泛開發新的市場機會。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專業的工程學士和哲學碩士學位。

孫茹薇女士 | 財務總監

孫茹薇女士，35歲，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孫女士負責綜合財務規劃和管理以及庫務職能。孫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在審計、金融和會計管理方面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孫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此除外之詳情及有關理由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1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及守則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董事會主席）、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駿先生，SBS，JP、王益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第16頁披露。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以及負責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之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

雖然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須負起指引及監察本公司的全責，但仍可把若干責任按以下方式下放：

- (a) 董事會成立了不同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執行本公司若干特定職能。此等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載列於各自職權範圍書，該等職權範圍書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 (b)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管理層。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預定計劃表，當中載列特別要其作決定以及要管理層處理之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表，以確保其可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設定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4/4
陳景文先生	4/4
崔錦鈴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SBS，J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3/3
王益民先生	4/4
嚴繼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2/2
葉澤霖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退任)	2/2
余文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崔錦鈴女士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從而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姓名	閱覽／參加有關 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 資料／研討會	參加研討會／課程／ 會議以發展專業 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
陳景文先生	✓	—
崔錦鈴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SBS，JP	✓	—
王益民先生	✓	—
嚴繼鵬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羅家駿先生，SBS，JP獲董事會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嚴繼鵬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董事會現時沒有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該職權範圍書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家駿先生，SBS，JP及王益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於該等四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嚴繼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2/2
羅家駿先生，SBS，J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3/3
王益民先生	4/4
葉澤霖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退任)	2/2
余文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i) 審核委員會(續)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 (1)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4)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年內付予董事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年內付予五名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0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hr/>	
	5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家駿先生，SBS，JP(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耀柱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ii)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家駿先生，SBS，J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嚴繼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0/0
葉澤霖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退任)	2/2
余文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3/3
<i>執行董事</i>	
黃耀柱先生	3/3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耀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崔錦鈴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王益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iii)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以及考慮和建議委任羅家駿先生，SBS，JP及嚴繼鵬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i>執行董事</i>	
黃耀柱先生(主席)	2/2
崔錦鈴女士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家駿先生，SBS，J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王益民先生	2/2
嚴繼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0/0
葉澤霖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退任)	1/1
余文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2/2

(iv)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負責就公司的投資職能提供行政投入、進行監管及技術／法律監督、以及審查合規性，亦負責協助董事會對公司作為業務戰略開展的投資、收購、合併及資產剝離事務進行經常性評估，同時應履行由董事會指定，或按本章程規定列舉的職責及義務。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耀柱先生(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崔錦鈴女士、黎婉儀女士及黃智豪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收購大明五洲的業務資產及在菲律賓成立合資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v)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沒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權，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且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任何偏離該等守則的原因。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之費用達616,000港元，並無就非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任何費用。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目前概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與內部政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及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集團沒有內部核數功能，並認為不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機構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李嘉文小姐擔任公司秘書。李小姐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小姐並非本集團僱員，而孫茹薇女士(財務總監)是李小姐可以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聯絡的人士。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指定的電郵地址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通訊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以知情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詳細得悉其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年內，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於二零一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年內，本公司未有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之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1/1
陳景文先生	1/1
崔錦鈴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SBS，J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王益民先生	0/1
嚴繼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0/0
葉澤霖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退任)	1/1
余文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1/1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能夠為全球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服務的企業。近十年，龍傑生產的所有設備均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RoHS」)的要求。該指令的內容是在電子電器設備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限制使用六種有害物質，其範圍涵蓋了所有歐洲聯盟(「歐盟」)生產和進口的產品，僅針對限制使用物質的特定場合予以豁免。

過去十年，本集團還逐步採取措施以符合歐盟的新規例《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 Substances) (「REACH」)的要求。REACH法規的目的是通過對化學物質的內在屬性的早期識別，改善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保護。隨著越來越多的物質被分階段引入REACH法規，REACH系統的優點將逐步顯現。

除了生產過程中消除使用有害物質，本集團還在全球回收智能卡讀寫器並循環再利用。我們按照RoHS 2002/96/EC指令，即《報廢電子電器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的要求，與特定機構合作履行產品回收義務。WEEE指令對電子廢棄物的回收及循環再利用做出了法律規定，要求企業在電子電器產品的生產和部署上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技術產品也通過減少與各種經營活動相關的廢棄物來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的智能卡技術以及基於雲端的企業協作解決方案均有助於改善企業運營，減少不必要的以紙質為媒介的通信和流程。另外，本集團的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特別是AFC解決方案能夠促進非現金交易的進行，也為全世界減少浪費和紙張消耗的努力盡一份力。

上述提及的AFC解決方案尤其為世界各地的政府和交通部門提供了一項重要技術，鼓勵人們使用可持續性公共交通工具，從而減少私家車對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的排放。在家庭碳排放量中私家車佔的比重最大(約為55%)，乘客只要換乘公共交通工具則可以減少使用私家車。通過成功實施AFC系統及電子錢包支付解決方案，乘客、交通運營商、政府以及主管部門均可從中獲益，公共交通系統變得更加方便、高效，整體上提供了更好的使用體驗。據估計，公共交通工具每年能夠減少37百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另外，公共交通工具還能夠節省燃料，降低個人碳足跡，同時緩解交通擁堵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發展和福利

本集團重視每位員工並關注員工的成長和發展。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各部門員工安排超過130次培訓活動，範圍涵蓋行業信息、內部系統、產品以及軟技能等。另外，本集團還為不同地區員工安排了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其中包括週年聚餐、聖誕晚會、休閒旅行、體育競技、團隊建設活動、生日聚會等。透過這些活動增強員工的歸屬感，並促使員工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香港公司週年聚餐



珠海籃球賽



公司員工鳳凰古城之旅



在菲律賓墨特馬海濱俱樂部舉行團隊建設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慈善及公益活動

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還積極參加慈善活動以回饋社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參與奧比斯世界視覺日活動，號召員工捐款以支持發展中國家的防盲救盲工作。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組織團隊參加香港公益金在昂船洲大橋舉行的新界區百萬行活動，一同為公益金轄下29間提供「兒童和青年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募集經費。

此外，我們的馬尼拉員工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往Philippine General Hospital及Child Haus Foundation探問患癌病人，並提供捐款以幫助患癌兒童購買藥物及其它必需品。



2014奧比斯世界視覺日感謝信



在馬尼拉探望癌症病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支持香港的技術研究與發展

近年來，許多香港企業(尤其是科技公司)將目光投向中國大陸豐富的人才儲備和龐大市場，逐步向中國大陸地區轉移業務。但本集團一直在香港保持相當規模的運營，為香港的科技發展提供支持，並為香港工程師提供就業機會。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和馬尼拉聘用超過360名員工。由於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工作，集團超過60%以上的員工持有工科學位。甚至香港總部也保持這一比例。

香港的金融、地產、物流和服務業一直表現強勁，相對較小的本地科技業顯得黯然失色，專注技術研發的企業和員工也越來越少。本集團採取了兩方面措施改變此現象。首先，本集團持續聘用並培訓本地技術員工；其次，集團與本地的大學機構合作開展招聘講座、知識分享會，並提供畢業論文項目(Final Year Project)予學生、教授及集團技術員工互相協作。

本集團認為，作為一家技術密集型的本土研發企業，我們有責任繼續聘用香港地區的技術人才並為他們提供培訓。這些空缺職位對於技術知識的側重點各有不同，但隨著在職培訓的定期開展以及與其他技術人員的互動，新員工可以在技術研發領域找到既具挑戰性又令人滿意的職業發展道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榮獲2014香港工商業獎：科技成就獎。該獎項的評審標準包括參選科技的優點、知識產權的價值、對社會的貢獻以及市場對該科技的認同。榮獲該獎項是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中為智能卡讀寫器行業所做貢獻以及本集團一直以來為香港科技研發業所提供支持的高度認可。



香港科技园公司主席羅范椒芬，GBS，JP向龍傑代表梁天澤先生頒發科技成就獎並參觀龍傑的展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總額 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1%	—
五大客戶(合共)	49%	—
最大供應商	—	13%
五大供應商(合共)	—	41%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1至11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年度溢利23,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3,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46-4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1。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SBS，J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益民先生

嚴繼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葉澤霖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退任)

余文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嚴繼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黃耀柱先生及王益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黃耀柱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王益民先生，彼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從事自願社會服務，故不願膺選連任而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羅家駿先生，SBS，JP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嚴繼鵬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56,930,522	-	-	137,698,522	48.48%
崔錦鈴女士(附註3)	56,930,522	80,768,000	-	-	137,698,522	48.48%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SBS，JP	400,000	-	-	-	400,000	0.14%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6,930,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6,930,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份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取得銀行信貸額。於年結日，銀行借貸為3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尚無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結餘。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按照創業板上規規則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審核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立信德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11頁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246,323	194,3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4,466)	(81,340)
毛利		121,857	113,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392	975
銷售及發行成本		(20,712)	(19,2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895)	(32,498)
行政費用		(37,246)	(34,292)
財務費用	8	(612)	(75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5)	-
除稅前溢利	9	26,579	27,228
所得稅支出	10	(2,855)	(4,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724	23,20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559)	820
不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491)	63
— 與界定福利責任相關的所得稅		147	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03)	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21	24,134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8.352	8.168
— 攤薄(港仙)		8.352	8.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7,763	7,238
無形資產	18	42,875	32,260
商譽	19	1,972	–
合資企業權益	20	2,512	–
預付款項	33	377	–
遞延稅項資產	27	915	593
		56,414	40,0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0,118	44,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	54,129	31,784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3	69	71
即期稅項資產		9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5,671	48,614
		130,973	124,5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	30,819	26,566
銀行借貸，有抵押	26	35,336	36,341
即期稅項負債		1,758	1,028
		67,913	63,935
淨流動資產		63,060	60,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474	100,7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650	511
界定福利責任	28	737	261
		2,387	772
淨資產		117,087	99,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8,406	28,406
儲備	31	88,681	71,541
總權益		117,087	99,947

代表董事會

黃耀柱
主席

崔錦鈴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4,004	14,0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46,456	42,741
預付款項	22	324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8	284
		46,928	43,22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	283	283
淨流動資產		46,645	42,944
淨資產／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49	56,948
權益			
股本	29	28,406	28,406
儲備	31	32,243	28,542
總權益		60,649	56,948

代表董事會

黃耀柱
主席

崔錦鈴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579	27,22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	9,735	8,237
機器及設備折舊	9	4,369	4,804
財務費用	8	612	7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446	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	66
利息收入	7	(213)	(419)
報廢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9	19	21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5	-
存貨撇減	9	657	1,0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2,409	41,975
存貨減少／(增加)		5,152	(10,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		(20,890)	(11,990)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1,511)	(1,310)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8)	8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5,152	18,351
已付所得稅		(3,267)	(7,27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85	11,07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合資企業注資		(2,717)	-
開發項目之開支撥充資本		(15,172)	(11,186)
已收利息		276	352
支付收購業務之淨現金	32	(3,165)	-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4	17
支付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	-
購置機器及設備		(5,009)	(2,662)
購買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	(3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060)	(13,5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5,681)	(4,261)
已付財務費用		(1,339)	(759)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19,232	30,000
償還借貸		(20,237)	(7,877)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025)	1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14	34,223
匯率變動對持有現金之影響		(743)	(2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5,671	48,6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886	24,070	4,261	80,07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	-	-	(4,261)	(4,261)
擁有人交易	-	-	-	-	-	(4,261)	(4,261)
年內溢利	-	-	-	-	23,203	-	23,20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820	-	-	820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	63	-	63
— 與界定福利責任相關的所得稅	-	-	-	-	48	-	48
	-	-	-	820	111	-	9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0	23,314	-	24,134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5,681)	5,68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706	41,703	5,681	99,947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	-	-	(5,681)	(5,681)
擁有人交易	-	-	-	-	-	(5,681)	(5,6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23,724	-	23,72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559)	-	-	(559)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	(491)	-	(491)
- 與界定福利責任相關的所得稅	-	-	-	-	147	-	147
	-	-	-	(559)	(344)	-	(9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59)	23,380	-	22,821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5,681)	5,68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147	59,402	5,681	117,087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88,681,000港元(二零一三 : 71,5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為主要經營基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41至111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與之前所有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量度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於控制權結束當日起停止計入綜合賬目。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則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他們的權利。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被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指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資企業(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資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之合資企業淨資產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本集團已就彌補該等虧損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2.5 外幣換算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該日之匯率換算。結算以及按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變動，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報告期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當海外業務被出售並因此失去控制權時，其累計於匯兌儲備內之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為出售損益一部份。

2.6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其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撇銷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之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5%
模具	25%
汽車	25%

於各報告日，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時，資產會立刻進行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淨款項(如有)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

商譽即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

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所轉讓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廉價承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最少每年作減值測試（見財務報表附註2.18）。

2.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直接源自開發活動之開支倘符合以下確認之規定，則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活動時涉及之僱員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有關間接成本。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開發活動之開支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最初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預計可使用之四年期間按直線法計算。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使用時開始。於各報告日，資產之攤銷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不符合以上準則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攤銷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下為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	7年
專有技術	4年
開發成本	4年

無形資產於可使用時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日，資產之攤銷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圖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而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獲得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交易成本。

當且僅當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或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以該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之實際利率)折讓。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不應使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於減值撥回日期尚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其產生財務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值應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都應在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的任何因可變現淨值增加之撇減轉回應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並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

2.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於及只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21)。

金融負債於及只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負債(續)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付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中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根據附註2.15確認撥備。

2.14 租賃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時間模式。所獲得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撥備以預期需要償還債項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否則現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2.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份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所收取的任何溢價。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入賬時於股份溢價中扣除，以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之增加成本為限。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獲得利益之已收或應收報酬之公平值，並經扣除回扣及折扣。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和費用(如適用)時，收益之確認如下：

- (a) 貨品銷售(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b) 智能卡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完成指定交易乃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全數將予提供服務之比例為基準作出評估；
- (c)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服務與出售貨品，則考慮合約中各自元素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貨品銷售時應確認之收益金額；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合資企業權益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尚未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若其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被調整。

以評估減值為目的，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特別是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及代表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當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可以被識別，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可被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並僅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財務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於確認減值虧損後，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調整分配至資產修訂後的賬面值減其殘值(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如病假和產假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份比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最高強積金供款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份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菲律賓之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菲律賓披索(「披索」)及500披索。社會保障計劃並無規定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對社會保障計劃之供款。

年內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此等計劃的責任以應付供款額為限。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於每個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淨額，乃估計僱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應賺取將來所得福利之折現值而分別計量。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自該福利扣減。本集團釐定期內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支出(收入)淨額，乃將於年度期間開始時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折現率乃參照與本集團責任條款年期接近及與預計需支付之貨幣相同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報告日之孳息率。

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若計量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可確認之資產不能大於未來可從福利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之供款之經濟利益現值。為計量經濟利益現值，會考慮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劃之最低資金要求。倘經濟利益於計劃有效期或償還計劃負債時可變現，則該經濟利益屬於本集團。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本集團將其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所有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之費用則於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不能回收，但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可於權益內轉移。

若計劃之福利有所變動(包括引入或撤銷)或計劃被削減，與僱員過去服務相關的福利變動之部份或削減之收益或虧損，於計劃修訂或削減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結算時確認結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收益和虧損。結算之收益或虧損是指界定福利責任於既定結算日結算之現值與結算價(包括任何計劃資產轉移及任何本集團與結算相關的直接付款)之差額。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以為其僱員及顧問提供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並不會於財務報表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並不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費用。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或不足股份面值之部分列為股份溢價的一部份。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僱員提供所有服務以換取獲授予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乃按照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予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倘歸屬條件適用)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估計可得股本工具數目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

當購股權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2.21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2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政機關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而該等債項或索償於報告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於報告日以負債法計算暫時差額，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進行比較。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部份或全部該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支出之部份，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付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各個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付還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付還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3 分部申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及任何並非經營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開支於計算各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舉措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合資企業權益及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除外，其主要為本集團總部所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2.24 關連人士

- (i) 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名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連人士(續)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任何實體會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 (b)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c)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i)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ii)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iii)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作追溯調整。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要求適用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新披露要求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要求的披露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亦闡明，因更替引致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

該等修訂已作追溯調整。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需結算之衍生工具，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的徵費問題。釋界定徵費為立法所鑑定者，並說明導致負債的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詮釋亦提供了應如何計算不同徵費安排之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作追溯調整。採納該等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但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七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資料外，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如下：

(i) 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之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因任何產品開發之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時可能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根據其現有最佳資料進行判斷。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所有有關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該等估計是根據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有關估計。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其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過往拖欠經驗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iv) 機器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根據附註2.6及2.8所述之會計政策，為其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及為無形資產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期限反映了董事對該等資產會為本集團獲取將來經濟收益之預計時間。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估計可使用期限。

(v)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在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作出減值及減值虧損之金額時，須評估個別資產或已分配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預期從該資產或已分配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vi) 與客戶之網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本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vii)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交香港及菲律賓所得稅。在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開支均不明確。本集團參照現行稅務法例及常規，根據可能出現之結果的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改變估計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viii)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責任通過估計現有養老金領取者未來養老福利金的金額計算。該等收益以貼現計算其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的公允價值中應用假設及估計。確定界定福利責任和服務成本的現值中需判斷主要精算假設。變更主要精算假設可顯著影響計劃責任的現值和未來期間的服務成本。

(ix) 業務合併之購入價之分配

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將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配至特定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報告期間進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為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採取了程序。判斷分配至各組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估計公平值可顯著影響未來期間計算商譽及所收購資產之折舊和攤銷費用。

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接近收購日期之可用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合理之期望和假設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呈報內部報告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及呈報分部收益	246,323	194,360
呈報分部溢利	28,202	28,25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5)	-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18)	(1,029)
綜合除稅前溢利	26,579	27,228
呈報分部資產	182,650	163,859
合資企業權益	2,512	-
遞延稅項資產	915	593
即期稅項資產	986	-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4	202
綜合資產	187,387	164,654
呈報分部負債	66,609	62,885
即期稅項負債	1,758	1,028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5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3	283
綜合負債	70,300	64,707
其他分部資料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4,104	13,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6	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6
利息支出	612	759
利息收入	(213)	(419)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895	32,498
存貨撇減	657	1,087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5,347	13,848

* 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開發成本攤銷9,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37,000港元)，此亦包括在上文所述之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客戶及(ii)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合資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居住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如機器及設備，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如果是合資公司權益，乃以經營地點劃分，而商譽及無形資產則以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域：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所在地) [#]	29,707	24,893	51,000	37,494
外國				
— 美國	32,572	35,920	31	46
— 意大利	31,346	29,222	—	—
— 菲律賓共和國	52,927	27,155	3,321	619
— 其他國家	99,771	77,170	770	1,339
	216,616	169,467	4,122	2,004
	246,323	194,360	55,122	39,498

[#]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包括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僅包括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此等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所作之銷售，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1,329	29,206
客戶B*	1,208	1,740
客戶C#	不適用	29,093
客戶D	51,367	26,388

* 據本集團所知，客戶A及B乃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客戶之交易額少於本集團收益10%。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245,529	194,124
智能卡相關服務	794	236
	246,323	194,36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3	419
雜項收入	1,179	556
	1,392	9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1,339	759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727)	—
	612	759
貸款成本撥充資本之利率	3-4%	N/A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9,315	8,237
— 計入行政費用	420	—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9,735	8,2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16	492
— 非審計服務	—	—
	616	492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包括：	122,705	80,667
— 存貨撇減	657	1,087
機器及設備折舊	4,369	4,8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6	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6
最低租賃付款額	4,663	4,108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59)	(140)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4,504	3,968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433	1,411
報廢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9	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2,541	3,865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28	—
	2,569	3,865
菲律賓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628	722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86)	5
	542	727
其他海外稅項		
一年內撥備	117	1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2)	—
	(75)	196
	3,036	4,788
遞延稅項(附註27)	(181)	(763)
所得稅支出總額	2,855	4,02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 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三年: 30%)或年內總收入按2%(二零一三年: 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稅項乃根據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自二零一三年起，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免交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之稅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續)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579	27,228
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4,187	4,488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91	262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5)	(69)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	1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3)	(1,108)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22	436
稅收優惠政策之稅務減免之稅務影響	(743)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50)	5
其他差異	(25)	(5)
所得稅支出	2,855	4,02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7)	(147)	(48)
	(147)	(48)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3,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3,000港元)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溢利9,3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年內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為2.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	5,681	5,681

於報告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過往年度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過往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為2.0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	5,681	4,261

13. 每股盈利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7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普通股計算。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2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普通股計算。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203,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9,000普通股計算。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000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4,857	54,7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94	2,558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費用(附註28)	114	112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68,165	57,415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2,966)	(9,670)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55,199	47,745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本集團概無向以下董事或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而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和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800	-	-	1,800
—陳景文先生	-	1,049	-	17	1,066
—崔錦鈴女士	-	1,080	-	17	1,0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附註(i))	47	-	-	-	47
—余文煥先生(附註(ii))	53	-	-	-	53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羅家駿先生(附註(iii))	95	-	-	-	95
—嚴繼鵬先生(附註(iv))	67	-	-	-	67
	382	3,929	-	34	4,3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和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 黃耀柱先生	—	1,710	214	—	1,924
— 陳景文先生	—	998	124	15	1,137
— 崔錦鈴女士	—	1,014	127	15	1,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3,722	465	30	4,577

* 酌情花紅乃參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而釐定。

附註：

- (i)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續)

(b) 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04	1,526
酌情花紅	-	443
退休計劃供款	34	30
	1,738	1,999

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酬金最高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8	1,333	14,707	9,004	-	27,652
累計折舊	(1,891)	(1,061)	(9,130)	(5,992)	-	(18,074)
賬面淨值	717	272	5,577	3,012	-	9,5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7	272	5,577	3,012	-	9,578
增加	144	193	1,680	645	-	2,662
出售	-	(1)	(227)	-	-	(228)
折舊	(594)	(167)	(2,535)	(1,508)	-	(4,804)
匯兌差額	7	1	22	-	-	30
期末賬面淨值	274	298	4,517	2,149	-	7,2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9	1,554	15,915	9,649	-	29,927
累計折舊	(2,535)	(1,256)	(11,398)	(7,500)	-	(22,689)
賬面淨值	274	298	4,517	2,149	-	7,2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4	298	4,517	2,149	-	7,238
增加	67	67	2,512	1,396	967	5,009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附註32)	-	-	46	-	-	46
出售	-	(1)	(107)	(15)	-	(123)
折舊	(333)	(136)	(2,439)	(1,342)	(119)	(4,369)
匯兌差額	(2)	(4)	(26)	-	(6)	(38)
期末賬面淨值	6	224	4,503	2,188	842	7,7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37	1,593	18,044	9,800	960	33,234
累計折舊	(2,831)	(1,369)	(13,541)	(7,612)	(118)	(25,471)
賬面淨值	6	224	4,503	2,188	842	7,7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456	42,7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於香港
Advanced Card Systems Japan Limited*	日本，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000日元之 普通股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於日本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於菲律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龍傑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4,000,000港元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 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中國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註冊資本 3,500,000港元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及 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於中國
德修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開發和提供在線企業管理解決方案 於香港及菲律賓
一拍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
一拍通收費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開發及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產品及 解決方案於香港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此，篇幅將過於冗長。

* 附屬公司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第622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股本不再具有面值，法定股本要求之概念亦已廢除。該無面值制度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賬面原值	56,866	—	—	56,86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7,555)	—	—	(27,555)
賬面淨值	29,311	—	—	29,3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311	—	—	29,311
年內撥充資本	11,186	—	—	11,186
攤銷費用	(8,237)	—	—	(8,237)
期末賬面淨值	32,260	—	—	32,2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原值	68,052	—	—	68,05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792)	—	—	(35,792)
賬面淨值	32,260	—	—	32,2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260	—	—	32,260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附註32)	—	2,470	1,923	4,393
年內撥充資本	15,899	—	—	15,899
攤銷費用	(9,315)	(178)	(242)	(9,735)
匯兌差額	—	33	25	58
期末賬面淨值	38,844	2,325	1,706	42,8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原值	83,951	2,503	1,950	88,40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45,107)	(178)	(244)	(45,529)
賬面淨值	38,844	2,325	1,706	42,8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原值及淨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附註32)	1,946	-
匯兌差額	26	-
期末賬面淨值	1,9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原值及淨值	1,972	-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以下估算增長率推斷預計現金流量後，根據涵蓋三年之詳細預算計劃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產品線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增長率	3-4%
折現率	18.8%

經考慮過去的表現後，主要假設亦包括穩定的溢利率。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行業板塊相關之特定風險。除上文所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需要改變其主要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資企業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717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205)	—
	2,512	—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GATI」)	菲律賓共和國	87,500股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普通股	45	提供卡片個性化業務於 菲律賓共和國

GATI由本集團與另外兩名投資者於本年度成立，旨在於菲律賓共和國擴大其智能卡業務。GATI是一個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用。本實體被列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是因為本集團對其重大財務和經營政策並無控制權，任何主要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均需與其他股權持有人取得一致同意。

下表列明於GATI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摘錄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6
其他流動資產	1,572
流動資產	5,268
非流動資產	6,871
流動負債	(4,960)
非流動負債	(1,596)
淨資產	5,5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資企業權益－本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1
折舊及攤銷	(23)
其他費用	(433)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收益損失	(455)
	<hr/>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45%
	<hr/>
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5)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GATI沒有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TI並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外的金融負債，亦無於本年度產生任何利息或所得稅支出。

以上GATI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調節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資公司淨資產	5,583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45%
	<hr/>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淨資產	2,512

21.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642	25,664
在製品	1,370	1,346
製成品	17,106	17,084
	<hr/>	<hr/>
	40,118	44,0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089	27,571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685)	(239)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6,404	27,332	-	-
其他應收款項	4,487	1,240	-	-
預付款項	1,792	1,950	324	202
已付按金	1,510	1,328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64)	(66)	-	-
	54,129	31,784	324	202

客戶通常獲給予除賬期7至90(二零一三年：7至100)天。根據銷售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24,199	15,437
31-60天	10,283	2,943
61-90天	1,528	26
91-365天	9,743	7,022
365天以上	651	1,904
	46,404	27,332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為數6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須作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貿易應收款項為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二零一三年：66,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出現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或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並對還款要求沒有回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	239	6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6	2	-	66
匯兌差額	-	-	(2)	-
撇銷款項	-	(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	239	64	66

根據到期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5,739	15,212
已逾期1-90天	13,103	9,682
已逾期91-180天	463	171
已逾期181-365天	7,009	391
已逾期多於365天	90	1,876
	46,404	27,332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很多不同的客戶，而這些客戶最近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不同的客戶並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資公司款項1,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除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港元)已作出個別減值外，其餘4,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4,000港元)並未逾期及減值。

2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國庫債券，按攤銷成本	69	71

國庫債券於香港以外上市，固定年回報為1.050%(二零一三年：1.050%)，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到期。此等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市值為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港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203	35,996	148	284
定期存款	468	12,618	-	-
	35,671	48,614	148	284

定期存款賺取4.75%(二零一三年：1.25%–4.75%)之年利息，其原到期日為3(二零一三年：1至3)個月。此等存款有權在不能收取上一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為數6,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9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存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有權透過獲授權以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換取外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或存款(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81	11,841	-	-
應計費用	8,206	8,356	283	283
已收按金	4,487	6,369	-	-
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應付代價 (附註32)	3,145	-	-	-
	30,819	26,566	283	283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8,401	8,661
31-60天	5,694	2,640
61-90天	388	323
91-365天	141	52
365天以上	357	165
	14,981	11,841

26. 銀行借貸，有抵押－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	12,992	-
定期貸款	22,344	36,341
	35,336	36,341

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利率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有抵押—本集團(續)

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為基準，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到期償還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56	13,997
第二年內	8,980	13,364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8,980
	35,336	36,341

本集團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規定，銀行有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符合既定還款責任。因此，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被劃分為流動負債。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預期需於一年內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如下：

- (i) 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及
- (i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擔保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銀行貸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前)的契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有否遵守該等契約。於報告日，概無違反契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本集團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界定 福利責任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9	-	-	-	-	729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0)	(218)	(70)	-	-	(475)	(763)
於全面收益中計入(附註10)	-	(48)	-	-	-	(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1	(118)	-	-	(475)	(82)
於業務合併中產生(附註32)	11	-	618	481	-	1,11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120	5	(45)	(61)	(200)	(181)
於全面收益中計入(附註10)	-	(147)	-	-	-	(147)
匯兌差額	-	4	8	7	16	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	(256)	581	427	(659)	7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本集團(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915)	(59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650	511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735	(82)

本集團之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為8,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8,000港元)，此等稅項虧損可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收入。估計稅項虧損8,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8,000港元)與一些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相關並可無限期結轉。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一些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將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由於可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需徵收10%的預提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二零零八第一號，此要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利潤。因此，本集團須繳納由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分配的股息預提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為4,1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2,000港元)。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因本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這些利潤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被分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

本集團為菲律賓合資格的僱員向一獨立的界定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載於該計劃基金政策的長俸基金精算測量框架作出。僱員無需向該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則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向該界定福利計劃供款173,000港元。該計劃由一信託人管理，該信託人與本集團在法律上獨立。信託人應負責該計劃之一般管理和基金管理和按法律要求以計劃參與者之最佳利益行事和負責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根據該計劃，所有該計劃之福利應按僱員直至退休之過去服務年期及其最後薪金的100%以一次性方式支付僱員。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於全面收益總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費用－本期服務費用	101	98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利息淨額	13	14
於行政費用中確認之金額(附註14)	114	112
來自界定福利責任之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4	(3)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收益)	477	(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491	(63)
界定福利費用總額	605	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續)

年內之服務費用及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利息淨額列為行政費用。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設置基金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40	568
計劃資產公平值	(403)	(307)
<hr/>		
來自界定福利責任之負債淨額	737	261

上述部份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因為未來的供款亦與將來服務提供及精算假設和市場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有關，將該部份金額與十二個月內應付金額分開是不可行的。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之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債券	403	307

計劃資產公平值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計劃資產公平值</u>		
於一月一日	307	253
利息收入	22	15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4)	3
本集團供款	121	74
由計劃支付的福利	(19)	(23)
匯兌差額	(14)	(15)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界定福利責任現值</u>		
於一月一日	568	556
利息成本	35	29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收益)	477	(60)
本期服務費用	101	98
由計劃支付的福利	(19)	(23)
匯兌差額	(22)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	568

於報告期末，94.0%為已歸屬福利(二零一三年：95.0%)。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8.3(二零一三年：15.0)年。

最近一次就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 (為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會員、Actuarial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及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Actuaries會員)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根據精算估值，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36%由信託人持有之計劃資產覆蓋(二零一三年：54%)。737,000港元之短缺(二零一三年：261,000港元)於預期剩餘服務期間結清。用作精算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4.46%	6.38%
未來薪金增加	5.00%	5.00%
退出率	55%	55%
正常退休年齡	60	60
現任成員的平均年齡	27.6	27.5

本集團就該在菲律賓之計劃典型地面臨精算風險，如壽命風險、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薪金風險。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容易受上述假設影響。下表總結了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因該等假設100基點(「基點」)之變動所影響而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基點增加 千港元	100基點減少 千港元	100基點增加 千港元	100基點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	(155)	183	(78)	92
未來薪金增加	169	(147)	87	(75)
退出率	(9)	9	(4)	5

由於死亡率的精算估計會繼續被完善，如上所示，一年壽命之增加於下一財政年度被合理地視為可能的。該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感應度分析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次完整的精算估值所確認之福利責任期限為基礎。

29.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u>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u>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58	28,406	284,058	28,406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根據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條款及細則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二零一三年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4,259	-	-	(4,259)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附註：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2,616	4,261	24,832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4,261)	(4,261)
擁有人交易	-	-	(4,261)	(4,261)
年內溢利	-	7,971	-	7,9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971	-	7,971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5,681)	5,68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4,906	5,681	28,542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5,681)	(5,681)
擁有人交易	-	-	(5,681)	(5,681)
年內溢利	-	9,382	-	9,3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382	-	9,382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5,681)	5,68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955	8,607	5,681	32,2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本公司(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其後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贖回之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6至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大明五洲」)的若干業務資產(統稱「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6,577,000港元)，此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業務合併(續)

大明五洲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收購乃於中國拓展本集團自動收費系統業務的機遇。大明五洲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以及收購的現金流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u>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u>		
機器及設備	46	
無形資產(附註(a))	4,393	
存貨	1,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b))	2,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527)	
遞延稅項負債	(1,110)	
		4,631
商譽(附註(c))		1,946
		<u>6,577</u>
購買代價		6,577
現金代價		6,577
減：應付代價(附註25)		(3,145)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
		<u>3,165</u>
收購之現金流出		3,165

附註：

- 無形資產包括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923,000港元及2,470,000港元。
- 收購的應收款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為2,629,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其總合約金額為5,300,000港元，於收購日預測其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為2,671,000港元。
- 收購產生商譽是因為購買價包含往後中國市場發展的得益，人力團隊及預計的協同效應的相關價值。這些利益並沒有從商譽分離獨立確認是由於他們沒有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在稅務上預期為不可扣減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產生有關外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的收購相關成本411,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
- (e) 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日，大明五洲佔營業額為3,656,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初發生，對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這些形式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大明五洲的實際收入及營運業績會實現，亦不表示成為未來業績之投射。
- (f)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及與大明五洲股東就收購訂立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於完成日期起18個月(或可能就接收業務資產之完成情況延長至24個月之期間)，倘存在因接收業務資產而引致大明五洲之任何經濟、法律、勞務或稅務糾紛(「負債」)，則黃耀柱先生須於本集團無履行其負債之責任之情況下就負債共同承擔責任。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與資本支出相關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收購有關一項被列入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投資之已簽約 但未撥備承擔	881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77,000港元)，列入非流動預付款項中的「預付款項」，而餘下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881,000港元)則列入「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經營租約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五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土地及樓宇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63	2,540	-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91	442	-	-
	5,754	2,982	-	-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84	8,277	382	360
退休保障成本	117	106	-	-
	8,001	8,383	382	3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75,5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667,000港元)。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投資及融資業務中會承受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主要在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整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量，從而將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取得持久回報。

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非本集團之政策。

35.1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中包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及其所屬標題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46,404	27,332	—	—
— 其他應收款項	4,423	1,17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71	48,614	148	28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6,456	42,741
	86,498	77,120	46,604	43,025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69	71	—	—
	86,567	77,191	46,604	43,0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4,981	11,84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51	8,356	283	283
— 銀行借貸	35,336	36,341	—	—
	61,668	56,538	283	2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5.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歐羅(「歐羅」)、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面對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亦以該等外幣結算。此等交易之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定期檢視其外幣承擔額並不認為正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然而，倘本集團之貨幣風險變得重大，管理層會考慮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詳列如下：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8,968	16,563	-
其他應收款項	24	9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	10,586	2,1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	(5,070)	(4,890)
承擔淨額	9,112	23,003	(2,756)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6,997	10,370	-
其他應收款項	30	759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	12,540	6,1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	(4,418)	(3,657)
承擔淨額	7,410	19,251	2,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5.2 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詳列如下：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	-
應計費用	-	(6)	-
承擔淨額	-	9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	-
應計費用	-	(6)	-
承擔淨額	-	17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較歐羅及人民幣弱／強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多／少2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6,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歐羅及人民幣時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美元匯率的變化所影響。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有關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倘出現非預期的利率轉變，須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0.5%(二零一三年：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會下跌約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港元)／增加約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港元)。因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有關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35.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金融工具之有關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並引致本集團之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和其投資業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本公司面臨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向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擔保，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為75,5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667,000港元)。

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集中的，因來自本集團最大一名債務人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2%(二零一三年：27%)。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緊密地監控收回客戶付款及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銷售予新客戶會以收取預付款之方式消減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已就缺乏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制定黑名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少了。

由於流動資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並具備高外部信貸評級銀行，因此相關信貸風險甚低。其他的金融資產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用作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水平至可接受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5.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就其金融負債償還債項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為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更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之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之時間，負債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入。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按需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98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51	—	—
銀行借貸*	35,336	—	—
	61,66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84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6	—	—
銀行借貸*	36,341	—	—
	56,538	—	—

*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上列到期分析中被分類至「按需求或一年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金總額為36,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5.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列本集團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相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並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按相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按需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6,988	9,1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5,081	13,941	9,141

除了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應計費用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本公司概無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財務擔保(附註26(i)及34)，此為本公司在受擔保者持有人申索時須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日的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不大可能需要按協議償還。

35.6 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為即時到期或年期短，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之貨品及服務訂價，為股東們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達致理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和資本效率、現時和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6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附註29披露之已發行股本、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供款及將其維持，而其使用受制於中國有關規定的若干限制。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如附註26披露之銀行施加之若干財務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37. 批准刊載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授權及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46,323	194,360	160,855	117,488	93,7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4,466	81,340	74,009	57,043	43,086
毛利	121,857	113,020	86,846	60,445	50,643
毛利率	49%	58%	54%	51%	54%
年內溢利	23,724	23,203	16,874	5,119	4,434
邊際純利	10%	12%	10%	4%	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7,387	164,654	127,864	108,018	81,741
總負債	70,300	64,707	47,790	45,053	24,301
總權益	117,087	99,947	80,074	62,965	57,440